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南鄉祕字第 1100018045 號令發布

壹、目的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本鄉農業永續發展,有效運用鄉內農業資源,辦理本鄉農特產品推廣、產銷活動,增進農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補助對象

- 一、凡依法成立登記設籍本鄉之農業團體、合作社場、產銷班及有機農場。
- 二、以設籍在本鄉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一戶一人) 並從事友善環境耕作或有機農業者(以下簡稱個別農戶)。

參、補助類別、條件與標準

- 一、補助類別:
 - (一) 農業推廣活動、觀摩及教育訓練相關研習活動等。
 - (二)農業生產機具補助:以新購及設置與其經營農產必須使用之小型機 具或設備為主(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項 目)。
 - (三)農業生產資材:種苗、菌種、有機肥料、包裝材料、澆灌設施及其他 相關資材。
 - (四)農業行銷、加工製作補助。

二、補助條件: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實際耕作者為申請人。
- (二) 需合法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

三、補助標準:

- (一)農業團體、合作社場、產銷班及有機農場補助項目依前項類別,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且補助比例以不超過70% (含)為原則。
- (二)個別農戶補助項目依前項類別,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 為限,且補助比例以不超過50%(含)為原則。
- (三)補助標準採整數定額和最高補助額度方式。
- (四)個別農戶每年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

- 三、所購買設施、設備及資材必為新品。
- 四、受補助對象,如有特殊情形與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但受本所委託、 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活動之團體組織不在此限。

肆、經費來源

本要點補助對象,應配合本鄉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補助計畫執行為原則, 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

伍、經費使用限制

經核定補助的申請單位及個別有機農戶,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 應事前通知本所核備。其未經報准擅自變更執行者,本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並停止其補助1年;經報准變更計畫或申請保留者,以不逾當年度為限。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活動應於活動前 20 日,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所提出 申請;逾期提出申請或已辦竣之活動,本所不予受理。
- 二、檢附補助申請表一份(附表一)。
- 三、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之農業團體、合作社場、產銷班及有機農場,應 附登記證明。
- 四、個別農戶需檢附地籍謄本、地籍圖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

柒、審核程序

- 一、購買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項目時,應向廠商索取<u>出廠證明</u>、統一發票連 同相片(至少3張以上)始得核銷之用;其他補助項目應向廠商索取統一 發票或收據連同相片(至少3張以上)始得核銷之用。
- 二、購買機具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機具,非法拼裝農機不得 列入補助。
- 三、本所得依所提計畫之整體需求、計畫執行後可達到目的與效益是否符合補助條件項目、有無重複申請等要項據以審查與核撥補助經費之額度。
- 四、受理期限:依年度計畫辦理;另以申請順序受理登記,至預算額滿則不再受理。
- 五、計畫執行於12月底始完成者,報本所核銷作業最遲於當年度12月20 日前完成,否則逕予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不予跨年保留。
- 六、申請單位及個別農戶同一申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

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本所對於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或虚 (浮)報等事情時,本所得核處該申請單位繳回補助經費外,並依情節輕 重,停止其補助1-5年。
- 八、接受補助者於購置後三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為準),應向本所提出申請驗收,驗收人員應於一星期內查驗,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種類。
 - (一) 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項目:核對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 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具是為新品, 完成組裝及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並以顯明色彩標示「000 年宜蘭 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等,查驗紀錄表如附表二。
 - (二) 其他補助項目:核對規格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具是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以顯明色彩標示「000 年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等,查驗紀錄表如附表三。

捌、輔導與考核

- 一、補助之農機具,自購置後3年內不得轉售及轉讓,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轉讓時,應報經本所同意,否則應追回補助款。
- 二、補助之農機具在購置後3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 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本所。
- 三、本所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至申請補助單位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 情形。
- 四、本所人員就查核情形與送核成果報告辦理考評,績效優良者(含有功人員),本所據以獎勵,以茲表揚。
- 五、考評結果若執行不力或經查未依計畫辦理、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 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成果核銷遲滯等等情事者,本所應究其責並 據以檢討。
- 六、本所應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績效評估機制,進行自評。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代表人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人	通訊地址				電話					
資 料	實施村落	村別:				部落:				
申請單位	 □ 產銷班: □ 合作社(場): □ 農民團體: □ 有機農場: □ 個別有機農戶(戶號): □ 其他 									
應備文件資料欄	 申請證明文件 1. □申請表(先行依格式填妥申請資料)。 2. □合法登記之農業團體、合作社場、產銷班 6. □統一發票 及有機農場者登記證明文件及名冊。 7. □收據 3. □個別有機農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 □地籍謄本 9. □農機相片 									
申請項目	1.			4.	4.					
	2.			5.	5.					
	3.				6.					
本表所載確為申請人詳實書寫,若有因虛偽不實、疏漏、錯誤造成補助金溢領、漏發或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之情事發生,由申請人無條件負責。申請人: 簽章										
	承辨人	主辨	課長	會 贫	}	秘書	鄉長			

_____年度辦理「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計畫」

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項目 查驗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1		I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機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農機製造		進口
是否為新品	□是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狀況	正常使用 原因說明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註				

農友簽名:

查驗人員簽名:

_____年度辦理「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農業補助計畫」 其他補助項目 查驗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補助項目		型號				
規格						
是否為新品	□是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狀況	正常使用 原					
□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其他意見:						
備註						

農友簽名:

查驗人員簽名: